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有

秘書 科長 股長 科員 辦事員

余新河

由事文來

奉令抄發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仰知照

文來
第9號
訓令

送達
機關
直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

九月十五日

時封發

月日時蓋印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核發

九月六日
時擬稿

月日時交辦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第0三號

令五件 各附二件

全衡訓令 第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工商部勞字第一五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二零號訓令內開部知事

司計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

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照抄原發并項辦法及規則各

一份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

7.

民团体组织指导方针任用规划各一份

兼愿呈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日

工部商訓令湖北建設廳設

第五科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

抄發人民團體組織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附件

辦法及規則各一份

劉行遠

第一股

九月五日

司

收文編號第 9 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參日

訓令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工商部訓令

勞字第

1542 號

令湖北建設廳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二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六四號函開查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已從新訂定分

別頒行所有人民團體亟應按黨部指導之下依法改組茲經本會

三次常會通過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

用規則各一份特隨函檢送該項辦法及規則即希查照并轉行所屬

知照等因。州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改組辦法暨任用規則各一份，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

十九年

孔祥熙

月廿日

校對查慎興
監印茅徵猷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卅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三) 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一、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二、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三、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四、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

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五)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

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 不屬前列各黨部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

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廿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遴派並須呈報上級黨

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由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

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擔任指導之團體組織完竣經黨部認為

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在任指導之團體組織完竣經黨部認為

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

撤換之

一、初同除虎籍或停止虎籍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又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不能成立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制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